

指定人士的承諾
(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)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「本條例」)
根據第 15 條申請註冊

致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

我／我們*_____，所持香港身分證號碼／
(指定人士姓名／名稱)

商業登記號碼*為_____，現作出承諾，就 _____
(計劃名稱)
_____履行本條例所委以或賦予指定人士的職能。

二零 年 月 日

該計劃指定人士的簽署及
(如屬法團)公司印章 : _____

該計劃個人指定人士的名稱 : _____

(如屬法團)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填寫英文)
及職銜或職位 :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註：如該計劃有兩名或超過兩名指定人士，每名指定人士須提交各自的承諾給處長。